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該等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不同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980,9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98,100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88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0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utong.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7,191.80	1,500	107,877.07	8,000	575,344.41	90,000	6,472,624.68
200	14,383.60	2,000	143,836.10	9,000	647,262.47	100,000	7,191,805.20
300	21,575.42	2,500	179,795.14	10,000	719,180.52	150,000	10,787,707.80
400	28,767.22	3,000	215,754.16	20,000	1,438,361.05	200,000	14,383,610.40
500	35,959.02	3,500	251,713.18	30,000	2,157,541.55	250,000	17,979,513.00
600	43,150.82	4,000	287,672.21	40,000	2,876,722.08	300,000	21,575,415.60
700	50,342.64	4,500	323,631.23	50,000	3,595,902.60	350,000	25,171,318.20
800	57,534.45	5,000	359,590.25	60,000	4,315,083.12	400,000	28,767,220.80
900	64,726.25	6,000	431,508.31	70,000	5,034,263.65	500,000	35,959,026.00
1,000	71,918.05	7,000	503,426.37	80,000	5,753,444.15	549,000 ⁽¹⁾	39,483,010.5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 閣下申請成功，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98,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b) 初步提呈發售9,88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其中，在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限下，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經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647,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647,1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0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則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buto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
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戶口。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utong.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式經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份股票方會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9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董事長
汪蔚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董事包括：(i) 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及(ii)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